**第一包：信息系统运维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采购标的

民政信息系统运维服务(软硬件等服务)（第一包：信息系统运维），1项。

2.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北京市民政局将信息化技术作为民政业务运行的重要支撑手段，在十三五、十四五期间高度重视信息化建设。信息系统在市、区、街、居四级民政办公人员的日常业务中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是民政业务平稳高效运转的重要保障。民政的业务的发展，对信息系统运维服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只有保证信息系统正常平稳运行，才能切实为百姓办事、业务办公及领导决策提供有效保障。

**二、商务要求**

1.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交付实施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投标人向采购人按中标金额的5%提供履约保函，若联合体中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统一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函。通过阶段性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0%;合同服务内容均通过最终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30%。

**三、技术要求**

1.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采购需求内容是针对北京市民政局信息化软、硬件、其他服务内容开展运维服务，具体包括软件运维服务、信息系统相关移动计算终端运维和通信接入运维服务以及信息系统统一客服运维服务。

（1）软件运维服务是指对北京市民政局相关信息系统和数据开展运维服务。

（2）信息系统相关移动计算终端运维和通信接入运维服务是指对移动计算终端设备和通信接入开展运维服务。

（3）信息系统统一客服运维服务是指对包括电话客服、在线客服、客服主管运维服务开展运维服务。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实施本项目期间应遵循的与项目与相关的标准，如与项目相关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

2.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一）软件运维

对民政局17套业务系统提供系统软件运维具体如下：

对社会福利服务管理平台、社会事务服务管理平台、社会救助服务管理平台、社会组织服务管理平台、数据资源与公共服务管理平台、行政与党务平台包含的相关信息系统开展软件运维服务。具体系统如下：

1.社会福利服务管理平台-残疾人两项补贴管理系统；2.社会福利服务管理平台-公民收养信息管理系统；3.社会福利服务管理平台-养老服务与管理信息管理系统；4.社会救助运行管理平台-社会救助运行管理系统；5.社会组织服务管理平台-社会组织综合业务管理系统；6.社会组织服务管理平台-民政综合执法系统；7.社会事务服务管理平台-婚姻登记管理系统；8.社会事务服务管理平台-殡葬管理系统；9.社会事务服务管理平台-见义勇为人员管理系统；10.数据资源与公共服务管理平台-跨业务运行监管等子系统（含民政数据资源管理与服务中心、民政综合业务运行监管平台、电子档案系统、电子证照管理系统、公共服务系统（含政务服务模块、综合办公平台系统、官方微信、北京市综合窗口服务系统数据接口、京通（指尖行动）服务接口、统一安全网关服务、北京市统一身份认证支撑服务等）；11.数据资源与公共服务管理平台-资金统发与监管信息系统；12.行政与党务管理平台-督查与绩效管理系统；13.行政与党务管理平台一公文流转系统；14.行政与党务管理平台-财务一体化系统；15.行政与党务管理平台-审计监督系统；16.行政与党务管理平台-综合组织人事管理系统；17.行政与党务管理平台-信访信息管理系统。

本项目需对以上系统提供软件运维服务。具体内容包含：日常巡检、技术维护、故障处理、重点时期运维保障、安全演练技术保障、重大漏洞整改修复、系统等保安全评估保障，部分系统需提供驻场服务及系统小版本升级等服务。

（1）软件运维服务共性要求：

需提供常规软件运维服务，全部信息系统共性服务内容及要求：

1）日常巡检维护：每周对系统运行状态进行巡检，包括服务器内存、硬盘、CPU、数据库空间等、运行服务保障和提供技术支持，每月共4次，一年共48次巡检。

2）技术维护：开展系统日志备份，处理系统日常使用问题。

3）故障处理：提供重要故障事件2小时内到达现场响应，4小时内远程响应并提供故障解决支持，同时提供7\*24技术支持。

4）重点时期运维保障：在北京市两会：7天，国家法定节日：元旦3天、春节7天、劳动节5天、国庆节7天等全市重大会议活动及节假日时期，对软件系统提供重点运维保障工作，包括7\*24小时实时技术支持、专人驻场等。

5）安全演练技术保障：检查系统运行日志、系统节点运行情况，提供系统恢复运行等操作；提供安全漏洞、技术修复整改、系统功能升级、功能测试等，安全演练为一年两次，每次技术保障为4周。

6）重大漏洞整改修复：提供对信息系统的重大漏洞进行技术修复整改、系统功能升级、功能测试，数据库升级等，一年5次，每次2周。

7）数据分级分类：对信息系统中各数据项按照政务数据分级与安全保护规范中的数据发生泄漏、篡改、丢失或滥用后的影响对象、影响程度和影响范围进行数据分级分类，包括一般影响、严重影响、特别严重影响等，将分级分类的结果按照信息系统中的业务项进行分类整理，如人员基础表、业务信息表、办理结果表等，最终按照要求输出标准的数据项分级分类标准文档。

8）系统等保安全评估保障：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安全要求，配合对信息系统的安全环境测评、代码规范安全测评、数据安全测评等提供技术保障工作。配合专业安全评估公司开展系统和数据调研等工作。

（2）软件运维服务个性化要求

根据信息系统使用特点及工作要求，部分系统需提供以下内容：

1）社会福利服务管理平台-残疾人两项补贴管理系统：提供系统小版本升级服务。

2）社会福利服务管理平台一公民收养信息管理系统：提供系统小版本升级服务。

3）社会福利服务管理平台一养老服务与管理信息管理系统：提供12人月的驻场服务；提供系统小版本升级服务。

4）社会组织服务管理平台一社会组织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提供12人月的驻场服务；提供系统小版本升级服务。

5）社会救助服务管理平台一社会救助运行管理系统：提供系统小版本升级服务。

6）社会事务服务管理平台-婚姻的登记管理系统：根据工作需要开展不少于1天的培训；根据工作需要对各区外接设备故障提供现场调试服务。

7）社会事务服务管理平台一见义勇为人员管理系统：提供系统小版本升级服务。

8）数据资源与公共服务管理平台-跨业务运行监管系统：提供系统小版本升级服务；民政数据资源管理与服务中心，提供12人月驻场服务；

9）数据资源与公共服务管理平台一资金统发与监管信息系统：提供系统小版本升级服务；

10）行政与党务管理平台一公文流转系统：提供12人月驻场服务；提供系统小版本升级服务。

11）行政与党务管理平台一财务一体化系统：提供12人月驻场服务；提供系统小版本升级服务。

12）行政与党务管理平台-审计监督系统：提供3人月驻场服务；提供系统小版本升级服务。

13）行政与党务管理平台-综合组织人事管理系统：提供12人月驻场服务；提供系统小版本升级服务。

（二）数据运维

投标人需对服务范围中的系统提供数据运维服务，包括业务数据维护服务、前置库数据维护服务。

数据运维要求

1）业务数据维护服务：对信息系统中各类业务数据及各级使用人员提出的数据问题进行维护，包括不限于数据错误、数据丢失、数据截断、数据变更、数据删除等问题进行响应支持，按照沟通、检查、处理、测试、反馈的工作流程，对信息系统中业务数据问题进行处理。

2）前置库数据维护服务：对信息系统通过前置库获取应用其他外部数据的联通、可用、完整、准确等方面，开展数据监控、预防性检查及常规性检查，并针对检查中发现的影响数据正常使用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链路巡检、数据内容巡检的方式开展检查。发现问题按照排查、沟通、处理、测试、反馈的工作流程，完成问题修复工作。

具体数据运维服务要求如下：

|  |  |
| --- | --- |
| **一** | **社会福利服务管理平台** |
| **1** | **社会福利服务管理平台-残疾人两项补贴管理系统** |
| 1.1 | 残疾人两项补贴管理系统 |
| 1.1.1 | 业务数据维护服务 | 业务数据问题处理服务。处理频率：每周 |
| 区划调整数据处理服务。 |
| 业务调标数据处理服务。 |
| 1.1.2 | 前置库数据维护服务 | 前置库获取数据例行维护服务。检查周期：每周。 |
| 资金统发数据对接维护服务。检查周期：每月。 |
| 统计台账数据对接例行维护服务。检查周期：每月。 |
| 电子证照数据接口对接例行维护，包括：残疾申请人两补电子证照数据检查周期：每月。 |
| 1.2 | 残障人福利机构管理系统  |
| 1.2.1 | 业务数据维护服务 | 业务数据问题处理服务。 |
| 区划调整数据处理服务。 |
| 1.2.2 | 前置库数据维护服务 | 前置库获取数据例行维护服务。检查周期：每月。 |
| **2** | **社会福利服务管理平台-公民收养信息管理系统** |
| 2.1 | 业务数据维护服务 | 业务数据问题处理服务。 |
| 2.2 | 前置库数据维护服务 | 政务服务数据质量清洗计划数据对接例行维护服务。检查周期：每月。 |
| 金民工程数据对接例行维护服务。检查周期：每月。 |
| **3** | **社会福利服务管理平台-养老服务与管理信息管理系统** |
| 3.1 | 老年人福利机构管理系统（包含养老机构管理、照料中心机构管理、机构运营补贴管理） |
| 3.1.2 | 业务数据维护服务 | 业务数据问题处理服务。处理频率：每周。 |
| 区划调整数据处理服务。 |
| 3.1.3 | 前置库数据维护服务 | 前置库获取数据例行维护服务。检查周期：每周。 |
| 资金统发数据对接维护服务。检查周期：每月。 |
| 金民工程数据对接例行维护服务。检查周期：每月。 |
| 3.2 | 养老驿站管理服务系统（包含驿站管理和运营补贴） |
| 3.2.1 | 业务数据维护服务 | 业务数据问题处理服务。处理频率：每周。 |
| 区划调整数据处理服务。 |
| 3.2.2 | 前置库数据维护服务 | 前置库获取数据例行维护。检查周期：每周。 |
| 资金统发数据对接维护服务。检查周期：每月。 |
| 3.3 | 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培训补贴管理系统  |
| 3.3.1 | 业务数据维护服务 | 业务数据问题处理服务。 |
| 区划调整数据处理服务。 |
| 3.3.2 | 前置库数据维护服务 | 前置库获取数据例行维护服务。检查周期：每月。 |
| 养老人才培养培训补贴数据对接例行维护。处理频率：每季度。 |
| 3.4 | 养老服务综合补贴津贴管理系统 |
| 3.4.1 | 业务数据维护服务 | 业务数据问题处理服务。处理频率：每周。 |
| 区划调整数据处理服务。处理频率：每月。 |
| 纸版材料数据导入服务。服务周期：每周。 |
| 区级数据导出服务。处理频率：每季度。 |
| 3.4.2 | 前置库数据维护服务 | 前置库获取数据例行维护服务。检查周期：每周。 |
| 资金统发数据对接维护服务。检查周期：每月。 |
| 政务服务数据质量清洗计划数据对接例行维护服务。检查周期：每月。 |
| 电子证照数据接口对接例行维护服务。检查周期：每月。 |
| 3.4.3 | 前置库数据维护服务 | 金民工程数据对接例行维护服务。检查周期：每月。 |
| 3.5 | 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系统 |
| 3.5.1 | 业务数据维护服务 | 业务数据问题处理服务。处理频率：每周。 |
| 区划调整数据处理服务。 |
| 3.5.2 | 前置库数据维护服务 | 前置库获取数据例行维护服务。检查周期：每周。 |
| 3.6 | 困境家庭服务对象入住养老机构补助管理子系统 |
| 3.6.1 | 业务数据维护服务 | 业务数据问题处理服务。处理频率：每周。 |
| 区划调整数据处理服务。 |
| 3.6.2 | 前置库数据维护服务 | 前置库获取数据例行维护服务。检查周期：每周。 |
| 资金统发数据对接维护服务。检查周期：每月。 |
| **二** | **社会组织服务管理平台** |
| **1** | **社会组织服务管理平台-社会组织综合业务管理系统** |
| 1.1 | 社会组织综合业务管理系统 |
| 1.1.1 | 业务数据维护服务 | 业务数据问题处理服务。处理频率：每周。 |
| 社会组织年检年报数据支撑服务。 |
| 1.1.2 | 前置库数据维护服务 | 民政部法人库数据对接例行维护服务。检查周期：每月。 |
| 北京市代码中心数据对接例行维护服务。检查周期：每月。 |
| 电子证照数据接口对接例行维护服务。检查周期：每月。 |
| 电子档案数据接口对接例行维护服务。检查周期：每月。 |
| 统计台账数据对接例行维护服务。检查周期：每月。 |
| 政务服务数据质量清洗计划数据对接例行维护服务。检查周期：每月。 |
| 社会组织许可公示数据对接例行维护服务。检查周期：每月。 |
| 1.2 | 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系统 |
| 1.2.1 | 业务数据维护服务 | 业务数据问题处理服务。 |
| 1.2.2 | 前置库数据维护服务 | 民政部信用信息数据对接例行维护服务。检查周期：每月。 |
| 1.3 | 行政审批知识库“智能助手” |
| 1.3.1 | 业务数据维护服务 | 咨询问题数据挖掘分析服务。每年提供不少于12次咨询问题数据挖掘分析服务。 |
| 知识库优化处理服务。每年提供不少于12次知识库优化服务。 |
| **三** | **社会救助服务管理平台** |
| **1** | **社会救助服务管理平台-社会救助运行管理系统** |
| 1.1 | 社会救助运行管理系统 |
| 1.1.1 | 业务数据维护服务 | 业务数据问题处理服务。处理频率：每周。 |
| 区划调整数据处理服务。 |
| 业务调标数据处理服务。 |
| 1.1.2 | 前置库数据维护服务 | 电子证照数据接口对接例行维护服务。检查周期：每月。 |
| 电子档案数据接口对接例行维护服务。检查周期：每月。 |
| 金民工程数据对接例行维护服务。检查周期：每月。 |
| 政务服务数据质量清洗计划数据对接例行维护服务。检查周期：每月。 |
| 业务应用前置库外部获取数据维护服务。检查周期：每周。 |
| 医疗城乡居民免缴数据对接例行维护服务。检查周期：每月。 |
| 资金统发数据对接例行维护服务。检查周期：每月。 |
| 1.2 | 居民经济状况核对系统 |
| 1.2.1 | 业务数据维护服务 | 核对获取数据对接例行维护服务。检查周期：每周。 |
| 1.2.2 | 前置库数据维护服务 | 外部核对报告对接例行维护服务。检查周期：每周。 |
| **四** | **社会事务服务管理平台** |
| **1** | **社会事务服务管理平台-婚姻登记管理系统** |
| 1.1 | 婚姻登记管理系统 |
| 1.1.1 | 业务数据维护服务 | 业务数据问题处理服务。 |
| 交通委小客车摇号、婚姻核验数据处理服务。处理频率：每年筛查2次。 |
| 预约限量数据维护服务。支持婚姻登记、小客车摇号工作。每年调整次数预计10次。 |
| 1.1.2 | 前置库数据维护服务 | 前置库获取数据例行维护服务。检查周期：每周。 |
| 金民工程数据对接例行维护。检查周期：每月。 |
| 电子印章管理平台接口对接例行维护。检查周期：每月。 |
| 电子证照数据接口对接例行维护服务。检查周期：每月。 |
| 电子档案数据接口对接例行维护服务。检查周期：每月。 |
| 政务服务“好差评”数据对接例行维护服务。检查周期：每月。 |
| 婚姻登记预约数据接口例行维护服务。检查周期：每月。 |
| 政务服务数据质量清洗计划数据对接例行维护服务。检查周期：每月。 |
| 1.2 | 互联网+婚姻登记智能在线服务系统（婚智通） |
| 1.2.1 | 业务数据维护服务 | 提供最新知识更新服务。每年提供不少于12次知识库优化服务。 |
| **2** | **社会事务服务管理平台-殡葬管理系统** |
| 2.1 | 殡葬管理系统（含经营性公墓信息管理系统） |
| 2.1.1 | 业务数据维护服务 | 业务数据问题处理服务。 |
| 2.1.2 | 前置库数据维护服务 | 金民工程数据对接例行维护服务。检查周期：每月。 |
| 2.2 | 殡仪馆信息管理系统 |
| 2.2.1 | 业务数据维护服务 | 业务数据问题处理服务。 |
| **3** | **社会事务服务管理平台-见义勇为人员管理系统** |
| 3.1 | 业务数据维护服务 | 业务数据问题处理服务。 |
| 业务调标数据处理服务。 |
| 3.2 | 前置库数据维护服务 | 资金统发数据对接维护服务。检查周期：每月。 |
| 电子证照数据接口对接例行维护。检查周期：每月。 |
| 医疗城乡居民免缴数据对接例行维护服务。检查周期：每月。 |
| **五** | **数据资源与公共服务管理平台** |
| **1** | **数据资源与公共服务管理平台-跨业务运行监管等子系统** |
| 1.1 | 民政数据资源管理与服务中心 |
| 1.1.1 | 业务数据维护服务 | 提供信息系统数据采集服务。检查周期：每周。 |
| 提供信息系统数据治理服务。检查周期：每周。 |
| 提供数据融合任务运行例行维护服务。检查周期：每周。 |
| 提供民政数据资源展示指标运行维护服务。检查周期：每周。 |
| 提供信息系统数据共享服务。检查周期：每周。 |
| 提供信息系统重点数据实时核验接口检查服务。检查周期：每周。 |
| 提供死亡信息库优化处理服务。每年提供不少于4次。 |
| 提供婚姻信息库优化处理服务。每年提供不少于4次。 |
| 1.1.2 | 前置库数据维护服务 | 提供医保局反馈信息解析维护。检查周期：每月。 |
| 1.2 | 电子证照管理系统 |
| 1.2.1 | 业务数据维护服务 | 业务数据问题处理服务。 |
| **2** | **数据资源与公共服务管理平台-资金统发与监管信息系统** |
| 2.1 | 资金统发与监管信息系统 |
| 2.1.1 | 业务数据维护服务 | 资金类异常数据问题处理服务。处理频率：每周。 |
| 2.1.2 | 前置库数据维护服务 | 提供信息系统与各业务系统资金待遇发放数据对接服务。检查周期：每月。 |
| 提供前置库获取数据例行维护服务。检查周期：每周。 |
| 提供银行报盘数据对接例行维护。检查周期：每周。 |
| 提供银行报盘数据对接例行维护。检查周期：每周。 |
| 提供大数据平台汇聚数据例行维护服务。检查周期：每月。 |
| 2.2 | 民政一卡通管理系统 |
| 2.2.1 | 前置库数据维护服务 | 提供制发卡数据对接例行维护服务。检查周期：每周。 |
| **六** | **行政与党务管理平台** |
| **1** | **行政与党务管理平台-公文流转系统** |
| 1.1 | 业务数据维护服务 | 业务数据问题处理服务。处理频率：每周。 |
| **2** | **行政与党务管理平台-财务一体化系统** |
| 2.1 | 财务一体化平台 |
| 2.1.1 | 业务数据维护服务 | 业务数据问题处理服务。处理频率：每周。 |
| 2.2 | 用友GRP-U8行政事业内控管理软件-新政府会计制度专版（G版） |
| 2.2.1 | 业务数据维护服务 | 提供账务处理年结数据服务。 |

（三）信息系统相关移动计算终端运维和通信接入

服务内容：

（1）投标人需提供118台平板电脑的维护工作，包括：移动端应用接口日常功能监测、移动终端设备与移动业务系统接口调试，UI适配，功能联调等。运维期内每月对运维服务范围清单中的设备进行维护，出现故障时及时进行维护、维修。

（2）通信接入服务：对移动设备对应的115张手机卡提供流量费；对民政局业务系统下发的办理及审批短信提供短信费。

（四）信息系统统一客服

信息系统统一客服运维服务包括电话客服、在线客服、客服主管运维服务。服务范围包括：社会福利服务管理平台、社会事务服务管理平台、社会救助服务管理平台、社会组织服务管理平台等业务信息系统。具体要求如下：

（1）电话客服

通过民政局提供的热线咨询号码，电话形式提供人工客服服务，受理客户来电咨询及反馈的问题。咨询类问题客服直接解答、技术类解决型问题，客服予以记录并及时反馈至技术部门，跟踪并处理问题。

（2）在线客服

通过互联网平台提供在线客服服务，以人工在线的形式，受理客户互联网在线反馈的问题，达到精准连接、精细服务、精准答复的专业在线客服，全面提升服务群体时效性、针对性。

（3）客服主管

根据项目要求，对项目人员进行管理，监控客服业务回复情况，发现问题，高效培训解决问题，搭建质检、培训完整的质培体系，出具项目报告，保障项目的服务的水平、工作效能。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项目团队要求

投标人须为本项目组建专门的项目组织，提供参与本项目工作的项目组织机构及详细的人员名单，附上项目人员简历及资格证明。项目人员数量应满足运维服务，所报项目组成员一旦确定，不得擅自更改。投标人须保证其项目组人员严格按照工作实施方案实施。

1.项目经理

投标人提供项目经理1人，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资格证书，具备项目规划与执行，有效管理项目资源，识别、评估项目风险的能力，确保项目成果符合质量标准，监控项目进展，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2.驻场项目经理

投标人拟委派驻场项目经理2人，驻场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或高级工程师证书。驻场项目经理应掌握该项目相关的信息技术知识，有效为项目管理提供技术支持，确保运维工作满足招标人需求。

3.驻场人员

驻场人员需具备专业的运维保障能力，具有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等。驻场技术人员需要根据项目经理安排，开展运维服务。

（2）安全保密要求

投标人应当对开发中涉及的所有信息保密，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将项目任何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招标人保留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对是否为保密信息存在争议的，投标人应按照保密信息处理，除非得到招标人书面明确否认。

（3）技术支持要求

投标人必须提供技术支持，在服务期内提供完备的技术支持。技术支持方式包括不限于：电话技术服务、现场技术服务等。提供服务质量保证方案，并根据项目需要提供相应的培训服务。

在服务期内，投标人需提供专业的运维保障技支持服务包括不限于：在故障处理方面，能够根据故障的不同级别，制定故障分级响应机制，明确不同级别故障的响应时间等；提供专业的技术支持服务流程、支持服务手段、支持服务队伍、支持服务响应和支持服务规范。

（4）验收要求

验收时间：阶段性验收于2025年11月底前完成，竣工验收于运维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投标人提出验收申请。

验收方式：招标人组织验收。阶段性验收和竣工验收由招标人邀请信息化领域专家以评审的方式开展。

验收内容：合同项下所有内容，包括数量、质量是否达到要求，项目文档是否规范、齐全，项目文档应包括：运维方案、周/月报、巡检记录单、故障处理单、总结报告等相关服务过程文档。

验收标准：经专家审查，服务达到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2.3.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 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2.3.2具体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符合政策规定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③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一包：信息系统运维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价指标和分值** |
| 1 | 商务（20分） | 资质 | 8分 | 1.投标人具有国家指定机构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每具备一项认证证书得1分，全部具备得4分。2.投标人具有国家指定机构颁发的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证书的，具备ITSS二级（改进级）得2分，具备ITSS一级（提升级）得4分；否则不得分。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
| 业绩 | 12分 | 1.投标人每提供一个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类似信息系统运维类项目案例，每具备一个项目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2.投标人每提供一个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类似信息系统软件开发类项目案例，每具备一个项目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注：提供合同复印件（附合同首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关键页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 |
| 2 | 技术方案（70分） | 项目理解与需求分析 | 16分 |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进行充分的理解与分析，包括但不限于：①软件运维；②数据运维；③信息系统相关移动计算终端运维和通信接入；④信息系统统一客服等内容。1.每一项方案对项目需求进行了详细阐述，对服务内容进行了全面的分析，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针对性强，且满足招标要求，得4分；2.每一项方案对项目需求有一定的分析，基本能满足招标要求，得2分；3.每一项方案简单响应了招标需求，未做详细分析的，得1分；4.每一项方案未提供，得0分。 |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 12分 |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结合行业经验，分析本项目重点难点，提出应对措施及合理化建议，包括但不限于：①软件运维；②数据运维；③信息系统相关移动计算终端运维和通信接入；④信息系统统一客服等内容。1.对本项目每一项内容重难点分析到位，重难点分析全面到位，高度贴合项目实际情况且具有有效的实际解决方案，得3分；2.能够对本项目每一项内容重难点作出分析，重难点分析基本完整，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具有有效的实际解决方案，得2分；3.对本项目的每一项内容重难点分析缺失，解决方案不符合项目实际，得1分；4.未提供，得0分。 |
| 软件运维和数据运维服务方案 | 14分 |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结合软件运维和数据运维经验，提供本项目①软件运维和②数据运维的服务方案。1.每一项方案全面、具体，日常维护科学、合理，巡检及升级及时，有针对性，完全符合采购需求：7分；2.每一项方案基本完整具体，日常维护科学性、合理性有欠缺，巡检及升级有一定延迟，比较有针对性，基本符合采购需求：5分； 3.每一项方案不完整、不具体，日常维护科学性与合理性差，巡检及升级不及时，无针对性，勉强符合采购需求：3分；4.每一项方案不完整、不具体，不符合采购需求：1分；5.未提供：0分。 |
| 移动计算终端运维和通信接入运维服务方案 | 4分 |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结合移动终端设备和通信接入运维服务经验，提供本项目移动终端设备和通信接入运维的服务方案。1.方案全面、具体，日常维护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全符合采购需求：4分；2.方案基本完整具体，日常维护科学性、合理性有欠缺，比较有针对性，基本符合采购需求：2分；3.方案不完整、不具体，日常维护科学性与合理性差，无针对性，勉强符合采购需求：1分；4.未提供：0分。 |
| 统一客服运维方案 | 4分 | 针对本项目统一客服需求，提供本项目的统一客服运维服务方案。1.方案全面、具体，日常维护科学、合理，客户服务体系完善，有针对性，完全符合采购需求：4分；2.方案基本完整具体，日常维护科学性、合理性有欠缺，客户服务体系不全面，比较有针对性，基本符合采购需求：2分； 3.方案不完整、不具体，日常维护科学性与合理性差，客户服务不及时，无针对性，勉强符合采购需求：1分；4.未提供：0分。 |
| 技术支持方案 | 5分 | 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支持需求，提供技术支持方案。1.方案全面细致，体系完善，有标准服务流程，响应迅速，提供完备的保障，方案切实可行，得5分；2.方案较全面，有体系，有响应，具有较完备的服务保障，方案可行，得3分；3.方案有内容缺失，能够提供基础的服务保障，方案基本可行，得1分；4.未提供，得0分。 |
| 突发事件及应急能力响应方案 | 5分 | 针对本项目的应急响应需求，提供突发事件及应急能力响应方案，针对系统安全事件，应配备相应的应急响应人员，确保事件发生后人员能到现场处理故障：1.突发事件及应急能力响应方案非常细致、全面：5分；2.突发事件及应急能力响应方案比较细致，全面：3分；3.突发事件及应急能力响应方案一般：1分4.未提供，得0分。 |
| 服务团队 | 10分 | 1.项目经理投标人拟委派项目经理1人，提供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2分；不提供得0分。注：需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2.驻场项目经理投标人拟委派驻场项目经理2人，否则本项不得分。驻场项目经理每有一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或高级工程师证书得2分，最高得4分。（须提供项目经理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记录，职称或资格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本项不得分。同一个项目经理具有两项及以上证书只计算一次得分。）3.驻场人员驻场人员每有一人具有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得1分，最高可得4分。（注：项目组同一个成员具有两项及以上证书只计算一次得分；须提供拟任项目团队成员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及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3 | 报价（1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
| **合计100分** |

**第二包：信息安全服务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采购标的**

民政信息系统运维服务(软硬件等服务)（第二包：信息安全服务），1项。

**2.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为确保北京市民政局主要信息系统安全、可靠地运行，并最大限度地确保信息的机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可控性和不可否认性，避免各种潜在的威胁，借助专业的安全服务来加强信息系统的安全建设，保障北京市民政局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切实提高信息安全管理能力。

**3.项目目标**

北京市民政局信息安全服务工作的总体目标是依托安全服务机构所提供的专业化信息安全服务，建立和完善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增强系统安全防护能力、隐患检测能力、应急响应能力和系统恢复能力，并确保系统安全建设满足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政策要求，以满足“事前可预防、事中可控制、事后可恢复”的信息安全保障需求，确保北京市民政局信息系统持续安全稳定运行，为业务的高效、顺利开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商务要求**

1.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交付实施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投标人向采购人按中标金额的5%提供履约保函，若联合体中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统一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函。项目通过阶段性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0%;合同服务内容均通过最终验收并签署履约验收单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30%。

**三、技术要求**

**1.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北京市民政局信息安全服务工作的总体目标是依托安全服务机构所提供的专业化信息安全服务，建立和完善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增强系统安全防护能力、隐患检测能力、应急响应能力和系统恢复能力，并确保系统安全建设满足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政策要求，以满足“事前可预防、事中可控制、事后可恢复”的信息安全保障需求，确保北京市民政局信息系统持续安全稳定运行，为业务的高效、顺利开展提供有力支撑。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络产品和服务安全通用要求》（GBT39276-2020）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GBT 25070-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

《信息安全技术人信息安全规范》（GBT 35273-2020）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办法》（试行）

《关于加强党政部门云计算服务网络安全管理的意见》（中网办发文〔2014〕14号）

实施本项目期间应遵循的与项目与相关的标准，如与项目相关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

**2.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2.1.1安全设备维护服务**

服务内容：投标人须对安全设备每月进行巡检及维护，出现故障时及时进行维护、维修。维修等服务包括：例行操作、响应支持、优化改善、咨询评估等。

服务范围：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 防火墙 | 安恒 NGFW-A800-LU | 2 |

服务频率：项目服务期内每月开展一次巡检和维护，并按需开展维修服务。

提交成果：安全设备巡检报告

**2.1.2本地安全保障服务**

**（1）安全值守（驻场）服务**

由3位专业技术安全工程师开展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及日常运维工作，提供工作日5\*8小时驻场服务。

服务内容：

1. 云上资产的安全基线核查。
2. 跟进各系统漏洞整改完成情况，形成闭环处理。
3. 辅助检查人员岗位安全责任落实情况。
4. 辅助编制信息化培训计划。
5. 定期汇总和汇报日常网络安全运维情况（周报、月报）。
6. 对办公硬件（打印机、复印件等）故障处理，办公终端软件维护。
7. 协助排查本地网络故障。
8. 配合上级单位及网信办等单位开展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检查迎检工作。
9. 根据“网络安全预警信息通报”协助各系统运维商排查处置。
10. 配合对二级单位开展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检查工作。

服务频率：项目服务期内安排3人驻场服务，值守时间为5\*8小时。

提交成果：日常值守服务月报

**（2）安全产品授权更新服务**

服务内容：投标人须对北京市民政局防病毒网关提供一年授权升级及恶意代码特征库升级服务

服务范围：北京市民政局互联网出口防病毒网关。

服务频率：提供1年期防病毒网关授权更新服务。

提交成果：授权升级及恶意代码特征库升级服务记录单

**（3）本地特殊时期重点保障**

服务内容：

在项目服务期内重要时期（如：五一、国庆、春节等重要节假日、全国两会时期、及其他重要时期），投标人须安排人员7x24小时现场值守，开展系统全面安全检测、对重要主机进行安全加固，值守期间实时排查安全隐患，及时应对突发情况。

服务频率：项目服务期内按需提供。

提交成果：特殊时期安全值守方案、特殊时期巡检记录表

**（4）数字证书服务**

1）个人云签名服务（信步云服务）

服务内容：

投标人须提供信步云服务。面向个人用户，通过云的模式实现认证、数字签名、签章等服务。

移动端个人云签名服务的支持，保障民政局移动化的办公应用；政务服务大厅无纸化应用的运维服务支持，保障政务服务全流程的个人身份安全认证以及提升签署的不可抵赖性。

服务范围：包括市局用户、各区局用户以及各区民政管辖的社保、基层社会管理等机构用户。

服务期限：1年。

2）密码云服务

服务内容：

投标人须以云服务的形式提供密码服务，包括：强身份认证服务、签名验签服务、加解密服务。

* 强身份认证服务：数字证书的应用登录认证服务（10000次/小时）；
* 签名验签服务：应用中业务数据签名/验证服务（10000次/小时）；
* 加解密服务：应用中业务数据加/解密服务（10000次/小时）。

服务范围：北京市民政局指定的业务系统。

服务期限：1年。

3）个人云签名服务（信手书服务）

服务内容：

投标人须提供信手书服务。面向个人用户，通过云的模式实现认证、数字签名、签章等服务。云签名服务次数按各类服务次数总和计算。

移动端个人云签名服务的支持，保障民政局移动化的办公应用；政务服务大厅无纸化应用的运维服务支持，保障政务服务全流程的个人身份安全认证以及提升签署的不可抵赖性。

服务期限：1年。

4）数字证书驻场服务：

服务内容：

投标人须提供1名工程师驻场，提供数字证书解锁、吊销等日常维护服务及数字证书使用培训服务

5）国密SSL认证证书

服务内容：

投标人须为北京市民政局提供SSL证书，为只验证网站域名使用权的简易型SSL证书，证书用于验证单域名或多域名的使用权。

所提供的证书含SM2/RSA双证书，并满足如下要求：

1、SM2 SSL证书支持360、奇安信等国密浏览器；

2、RSA SSL证书支持谷歌、火狐、IE等全球主流浏览器。

服务频率：项目服务期内提供3张国密SSL认证证书。

6）SSL安全服务（国密）：

服务内容：

投标人须为北京市民政局面向业务系统，提供基于SSL/TLS提供传输加密、身份鉴别、SSL卸载、SSL加壳等功能。

服务频率：项目服务期内针对北京市民政局3个域名提供SSL安全服务。

**（5）统一认证运维服务**

服务内容：

投标人须针对统一认证系统开展日常运维工作， 服务内容包括：

1）日常运行状态监测（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应用系统等）

2）日常技术支持及咨询服务

3）重要保障时期安全值守（春节、北京两会、全国两会、五一、国庆、党代会等重要保障时期）

4)安全保障服务（漏洞扫描、安全加固等）

5)应急保障服务（应急响应、应急处置等）

服务频率：项目服务期内提供1名中级工程师，工作日5\*8小时驻场服务

**2.1.3云上系统安全保障服务**

**（1）渗透测试**

服务内容：

在不影响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投标人应通过模拟黑客攻击的方式，验证信息系统抵御黑客攻击的能力，从而发现信息系统的安全隐患和脆弱点，并提出安全整改建议，以指导相关人员对系统进行安全优化和加固。

服务范围：

针对于部署于政务云上的17套信息系统开展。

服务频率：全年开展4次。

提交成果：渗透测试报告。

**（2）主机安全加固**

服务内容：

在不影响系统当前业务的前提下，通过工具扫描和手工检查的技术方法，及时消减虚拟云主机操作系统安全问题，降低恶意攻击者利用安全漏洞威胁系统安全运行的几率，从而有效控制因虚拟云主机系统配置不当等因素引发的业务中断及信息外泄等风险。

服务范围：针对237台云主机提供安全加固方案。

服务频率：项目服务期内按需开展。

提交成果：主机安全加固报告。

**（3）应急响应**

服务内容：

在信息系统发生安全事件时及时响应，执行应急响应流程，通过技术支持和快速响应，及时抑制和消除用户信息系统安全事件，减少损失和负面影响，提高用户信息系统业务连续性。

服务频率：项目服务期内按需提供。

提交成果：应急响应信息系统故障处理记录单。

**2.1.4项目团队要求**

（1）项目团队要求

中标人须为本项目组建专门的项目组织，提供参与本项目工作的项目组织机构及详细的人员名单，附上项目人员简历及资格证明。所报项目组成员一旦确定，不得擅自更改。投标人须保证其项目组人员严格按照工作实施方案实施。

1）项目经理

为本项目安排1名专职项目经理，统筹和管理本项目实施工作。项目经理应具备项目实施规划、风险管控及质量把控的能力，具有高效沟通协调能力，能快速响应安全事件并推动闭环。项目经理应具有5年（含）以上信息安全相关工作经验，具有（网络信息安全）专业的中级及以上职称认定，具备省级及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系统规划与管理师（高级）、信息安全工程师（中级）、网络工程师证书（中级）等证书。

2）项目核心成员

为确保本项目顺利开展，应指派1名项目核心成员协助开展安全运维工作。项目核心成员应具备深厚的网络安全技术积淀，擅长复杂问题解决和故障处置，能够指导项目实施人员开展各项安全运维和应急保障工作，应具有8年（含）以上信息安全相关工作经验，具备省级及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网络规划设计师（高级）、系统规划与管理师（高级）、系统分析师（高级）、信息安全工程师（中级）等证书。

3）项目成员

项目组成员需熟练操作网络安全设备，掌握系统基线配置与安全加固，能够执行日常监控、日志分析及安全应急响应，具备团队协作能力，项目成员应具有3年（含）以上信息安全相关工作经验，具备CISP、CISP-PTS证书、CISAW证书等证书。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2.1项目实施管理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项目管理方案，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产管理、文档管理、风险管理、环境管理、质量管理、范围管理、进度管理、沟通管理、变更管理、绩效管理、验收管理等。在服务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相关安全标准，形成相关实施文档模版和质量记录文档。

**2.2.2技术支持服务要求**

投标人应拥有一只稳定的服务保障队伍，并具有较强的技术保障实力，遇到突发情况时能够及时解决问题，具有完善的技术支持服务体系，可提供如下技术支持服务：

1）针对用户在安全运维过程中提出的技术问题提供解答；

2）具备电话、E-Mail和Internet网站等多种技术支持方式；

3）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接到用户技术支持请求后，必须立即做出实质性响应，对于不能通过远程方式解决的问题，须到现场予以解决；

4）提供远程支持、现场支持多种方式排除系统出现的各类安全问题，并协助进行解决；

5）根据用户实际情况，为用户相关人员开展线下安全培训。

**2.2.****3安全保密要求**

投标人应严格遵守合同规定，执行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选派具有良好职业道德的人员参与和从事本项目工作，教育相关人员恪守职业道德，服从采购人单位的管理，严格遵守北京市相关部门的保密规定和工作制度，并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

所有参与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都必须签订《保密承诺书》。投标人负责对《保密承诺书》归档保管，接受采购人检查。投标人要对承诺履行情况负有监督责任，一经发现违反承诺情况，要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2.2.4验收标准**

验收主体：采购人

验收时间：阶段性验收于2025年11月底前完成，竣工验收于合同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提出验收申请。

验收方式：采购人组织验收。阶段性验收和竣工验收由采购人邀请不少于3位具有高级职称或处级及以上信息化领域专家以评审的方式开展。

验收程序：阶段性验收由中标单位于2025年11月底前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采购人依照阶段性服务完成情况决定是否同意验收，并组织专家论证会。竣工验收于合同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由中标单位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采购人依照合同完成情况决定是否同意验收，并组织专家论证会。

验收内容：合同项下所有内容，包括数量、质量是否达到要求，项目文档是否规范、齐全，项目文档应包括：运维方案、月报、巡检记录单、故障处理单、专项服务报告、总结报告等相关服务过程文档。

验收标准：经专家审查，服务达到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2.3.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 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2.3.2具体要求

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符合政策规定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③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二包：信息安全服务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价格部分（10分） | 投标报价 | 1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
| 商务部分（20分） | 类似项目业绩 | 10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案例得2分，最多10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内容页、甲乙双方盖章页）并加盖单位公章。** |
| 相关证书 | 10 | 1.投标人提供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T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证书，每提供1个有效证书得1分，最多得4分，不提供证书或证书无效得0分。2.投标人提供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或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颁发的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一级资质得1分，不提供得0分；3.投标人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或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服务一级资质得1分，不提供得0分；4.投标人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或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风险评估级服务一级资质得1分，不提供得0分；5.投标人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或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颁发的网络安全审计服务资质，提供得1分，不提供得0分；6.投标人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安全运营类）一级服务资质，提供得2分，不提供得0分。**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 技术部分（70分） | 项目理解与需求分析 | 6 |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所提供的项目理解及分析，项目理解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项目目标及服务内容等；项目分析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重难点分析及相关解决措施等。**（1）项目理解（3分）**对项目的服务内容、背景等有着深刻且精准的把握，阐述清晰、明确，得3分。对项目的主要服务内容、背景以及基本需求有较为清晰的认识，方案描述逻辑连贯，但存在部分内容理解不够精准的情况，得2分。仅对项目的一些基本信息做出了理解，缺乏对需求细节的理解和阐述，得1分。方案描述混乱或未提供得0分。**（2）项目分析（3分）**项目分析具有针对性、熟悉各项工作内容、对本次项目实施中重难点、关键问题解决措施阐述清晰、全面到位，3分。项目分析针对性较弱、对各项工作内容分析不够全面、重难点及相关解决措施较为笼统，不具体，2分。项目分析无针对性、对各项工作内容分析甚少、无重难点分析及相关解决措施，1分。未提供：0分。 |
| 安全设备运维服务及本地安全保障服务方案 | 18 | **投标人结合项目采购需求，提供安全设备运维服务及本地安全保障服务方案:**（1）安全设备维护服务方案；（2）安全值守服务方案；（3）安全产品授权更新服务方案；（4）本地特殊时期重点保障方案；（5）数字证书服务方案；（6）统一认证运维服务方案。投标人每提供上述1项方案，方案内容详细完整、流程清晰，贴合实际方案内容、内容丰富、满足实际需求，保障措施完善，具有针对性和实施性得3分；方案内容完整，但简单、通用，对应项方案得2分；方案内容不完整、缺乏针对性的得1分；未提供对应项方案不得分。最多得18分。 |
| 云上系统安全保障服务方案 | 9 | **投标人结合项目采购需求，提供云上系统安全保障服务方案:**（1）渗透测试服务方案；（2）主机安全加固服务方案；（3）应急响应服务方案。投标人每提供上述1项方案，方案内容详细完整、流程清晰，贴合实际方案内容、内容丰富、满足实际需求，保障措施完善，具有针对性和实施性得3分；方案内容完整，但简单、通用，对应项方案得2分；方案内容不完整、缺乏针对性的得1分；未提供对应项方案不得分。最多得9分。 |
| 项目组织和管理 | 5 | 人员配置组织结构合理、岗位明确、职责清楚，针对各项职责有明确、专业的岗位分工，各专业人员完全满足项目要求，且项目组人员均具有一定实施经验得5分；人员配置组织结构合理，有明确分工，各专业人员配置基本满足项目要求，项目管理人员中部分人员具有实施经验得3分；项目管理组织结构不合理、岗位不明确、职责不清楚，人员配置安排混乱，各专业人员配置不能满足达到项目要求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5 | **项目经理：**具有（网络信息安全）专业的中级及以上职称认定，具备省级及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系统规划与管理师（高级）、信息安全工程师（中级）、网络工程师证书（中级）证书，全部满足得5分，每缺一项扣1分。**注：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近6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
| 4 | 项目核心成员（不得与项目经理兼任）：具备省级及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网络规划设计师（高级）、系统规划与管理师（高级）、系统分析师（高级）、信息安全工程师（中级）等证书，全部满足得4分，每缺一项扣1分。**注：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近6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
| 8 | 项目成员：（不含项目经理和项目核心成员）每有1人具备CISP证书，得1分，最多得3分；每有1人具备CISP-PTS证书，得1分，最多得2分；每有1人具备CISAW安全运维（专业级）证书，得1分，最多得1分；每有1人具备CISAW 风险管理（专业级）证书，得1分，最多得1分；每有1人具备CISAW应急服务（专业级）证书，得1分，最多得1分。以上每项所要求的证书不能重复计分，即：如一人具备多项证书，只能按其中一项计分，不能多项累计算分。**注：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近6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
| 保密制度及方案 | 9 | **投标人结合项目采购需求，提供项目保密制度及方案：**（1）保密承诺；（2）保密管理制度；（3）保密方案。投标人每提供上述1项方案，方案内容详细完整、流程清晰，贴合实际方案内容、内容丰富、满足实际需求，保障措施完善，具有针对性和实施性得3分；方案内容完整，但简单、通用，对应项方案得2分；方案内容不完整、缺乏针对性的得1分；未提供对应项方案不得分。本项最多得9分。 |
| 技术支持服务方案 | 6 | **投标人结合项目采购需求，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方案：**1. 技术支持服务响应流程；
2. 技术支持服务质量保障。

投标人每提供上述1项方案，方案内容详细完整、流程清晰，贴合实际方案内容、内容丰富、满足实际需求，保障措施完善，具有针对性和实施性得3分；方案内容完整，但简单、通用，对应项方案得2分；方案内容不完整、缺乏针对性的得1分；未提供对应项方案不得分。本项最多得6分。 |
| 合计 | 100 |  |

**第三包：信息化设备运维及视频会议保障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采购标的**

民政信息系统运维服务(软硬件等服务)（第三包：信息化设备运维及视频会议保障），1项。

**2.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为保障北京市民政局日常办公、会议沟通等工作正常开展，对办公所需使用的计算终端和视频会议设备开展运维工作，通过定期巡检、预防性维护和及时故障修复，减少硬件设备因故障导致的业务中断，保障、数据安全等工作的连续性。强化日常及重点时期视频会议监控，保障日常会议沟通正常运转。

**3.项目目标**

确保计算终端、移动计算终端、视频会议设备、安全设备全年正常稳定运行，通过定期巡检、预防性维护和及时故障修复，减少硬件设备因故障导致的业务中断，保障北京市民政局日常办公、会议沟通、数据安全等工作的连续性。

**二、商务要求**

**1.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交付实施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投标人向采购人按中标金额的5%提供履约保函，若联合体中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统一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函。项目通过阶段性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0%;合同服务内容均通过最终验收并签署履约验收单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30%。

**三、技术要求**

**1.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确保计算终端、移动计算终端、视频会议设备、安全设备全年正常稳定运行，通过定期巡检、预防性维护和及时故障修复，减少硬件设备因故障导致的业务中断，保障北京市民政局日常办公、会议沟通、数据安全等工作的连续性。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实施本项目期间应遵循的与项目与相关的标准，如与项目相关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

**2.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对民政局工作人员日常办公使用的计算终端(包括台式机、打印机与复印机、扫描仪、笔记本以及随机软件)和视频会议设备进行运行维护，提供视频会议监控保障和重点时期监控平台保障。

**2.1.1计算终端运维**

范围：台式机（含国产电脑和非国产电脑）、打印机与复印机（含国产黑白打印机、国产红黑打印机、非国产打印机与复印机）、扫描仪（含国产扫描仪和非国产扫描仪）、笔记本（含国产笔记本和非国产笔记本）以及360杀毒软件终端和360杀毒软件服务端更新升级工作。

运维期内每月对运维服务范围清单中的设备进行维护，设备出现故障时及时进行技术鉴定、维护、维修。维保设备清单如下：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型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台式机 | 502台 | 国产电脑 |  |
| 2 | 175台 | 非国产电脑数量 |  |
| 3 | 打印机与复印机 | 190台 | 国产黑白打印机 |  |
| 4 | 90台 | 国产红黑打印机 |  |
| 5 | 451台 | 非国产打印机与复印机 |  |
| 6 | 扫描仪 | 90台 | 扫描仪 |  |
| 7 | 43台 | 非国产扫描仪 |  |
| 8 | 笔记本 | 25台 | 笔记本 |  |
| 9 | 142台 | 非国产笔记本 |  |
| 10 | 随机软件升级维护 | 600台 | 360杀毒软件终端更新升级 | 600台/年 |
| 11 | 1台 | 360杀毒软件服务端更新升级 | 1台/年 |
| 12 | 600台 | wps办公软件更新升级 | 600台/1年 |
| 13 | 600台 | OFD数科更新升级 | 600台/1年 |

**驻场服务：**需不少于2名技术工程师在北京市民政局指定的办公地点提供驻场服务（5\*8小时及北京市民政局要求临时加班）。

**2.1.2视频会议设备**

针对部署在市民政局机关各会议室、会控室的视频会议设备进行运维，提供小鱼易联在线视频服务。

运维期内每月对运维服务范围清单中的设备进行巡检及维护，出现故障时及时进行维护、维修。维保设备清单如下：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设备描述或规格型号** | **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1 | 北楼222 |  |  |  |  |
| 1.1 | 55寸液晶拼接单元 | 个 | 4 | 赛普SAM550MD-B | 巡检、维修等服务 |
| 2 | 426会议室 |  |  |  |  |
| 2.1 | 高清液晶电视 | 个 | 2 | 海信55英寸LED | 巡检、维修等服务 |
| 3 | 会控室2-702 |  |  |  |  |
| 3.1 | 数字会议主机 | 个 | 1 | 快捷CR-M4010 | 巡检、维修等服务 |
| 3.2 | 电脑 | 个 | 1 | DELL | 巡检、维修等服务 |
| 3.3 | 视频会议终端 | 个 | 2 | 华为BOX600 | 巡检、维修等服务 |
| 4 | 北楼215 |  |  |  |  |
| 4.1 | 电话会议终端 | 个 | 2 | 好会通 Mid2-B | 巡检、维修等服务 |
| 4.2 | 摄像机电源 | 个 | 2 | 国产12V | 巡检、维修等服务 |
| 5 | 北楼216 |  |  |  |  |
| 5.1 | 等离子显示屏 | 个 | 1 | 三星/中国50寸 | 巡检、维修等服务 |
| 6 | 直属二级单位 |  |  |  |  |
| 6.1 | 高清视频终端 | 个 | 9 | 宝利通HDX7000-1080P | 巡检、维修等服务 |
| 6.2 | 高清液晶电视 | 个 | 9 | 海信55英寸LED | 巡检、维修等服务 |
| 6.3 | 高清软视频会议终端 | 个 | 10 | 宝利通标准版 | 巡检、维修等服务 |
| 6.4 | USB摄像机 | 个 | 10 | logitechC525 | 巡检、维修等服务 |
| 6.5 | 耳麦 | 个 | 10 | SennheiserPC310  | 巡检、维修等服务 |
| 7 | 529会议室 |  |  |  |  |
| 7.1 | 视频会议终端 | 个 | 2 | 华为RP200-55A | 巡检、维修等服务 |
| 7.2 | 视频会议终端 | 个 | 3 | 华为TE50 | 巡检、维修等服务 |
| 7.3 | 摄像头 | 个 | 3 | 华为VPC600 | 巡检、维修等服务 |
| 7.4 | 电视转接器 | 个 | 1 | NEC | 巡检、维修等服务 |
| 8 | 414会议室 |  |  |  |  |
| 8.1 | 摄像机套装 | 个 | 1 | SONY，HD1 | 巡检、维修等服务 |
| 8.2 | 显示器 | 个 | 1 | 京东方BMXBO-B541 | 巡检、维修等服务 |
| 9 | 701会议室 | 个 |  |  |  |
| 9.1 | 50"等离子 | 个 | 4 | 三星，50寸 | 巡检、维修等服务 |
| 9.2 | 高清视频会议终端 | 个 | 1 | 宝利通HDX8000-1080P | 巡检、维修等服务 |
| 9.3 | 高清摄像机 | 个 | 1 | 嘉尔德VCC-HD20C | 巡检、维修等服务 |
| 9.4 | 高清液晶电视 | 个 | 4 | 海信55英寸LED | 巡检、维修等服务 |
| 9.5 | 摄像机转换接口 | 个 | 4 | 宝利通HDCI-5BNC | 巡检、维修等服务 |
| 9.6 | 摄像机电源 | 个 | 2 | 国产12v | 巡检、维修等服务 |
| 9.7 | 高清视频会议终端 | 个 | 1 | 宝利通HDX8000-1080P | 巡检、维修等服务 |
| 9.8 | 高清摄像机 | 个 | 1 | 嘉尔德VCC-HD20C | 巡检、维修等服务 |
| 9.9 | 主席机单元 | 个 | 2 | 快捷CR-M4012B | 巡检、维修等服务 |
| 9.10 | 代表机单元 | 个 | 10 | 快捷CR-M4014B | 巡检、维修等服务 |
| 9.11 | 数字会议线缆 | 个 | 2 | 快捷CR-HL020 | 巡检、维修等服务 |
| 9.12 | 摄像机转换接口 | 个 | 4 | 宝利通HDCI-5BNC | 巡检、维修等服务 |
| 9.13 | 液晶监视器 | 个 | 2 | MAWAY，20寸 | 巡检、维修等服务 |
| 9.14 | 55寸液晶拼接单元 | 个 | 4 | 赛普SAM550MD-B | 巡检、维修等服务 |
| 10 | 其他购置设备 | 个 |  |  |  |
| 10.1 | 视频管理平台 | 个 | 1 | 海康威视 Infovision GOV政府融合智理平台（DN） | 巡检、维修等服务 |
| 11 | 小鱼易联在线视频服务 |  |  |  | 巡检、维修等服务 |
| 11.1 | 小鱼易连100方固定云会议室 | 年 | 4800 | 小鱼易连100方固定云会议室 | 巡检、维修等服务 |
| 11.2 | 小鱼易连直播服务 | 小时 | 1.2 | 小鱼易连直播服务 | 巡检、维修等服务 |
| 11.3 | 小鱼易连录制空间 | 年 | 250 | 小鱼易连录制空间 | 巡检、维修等服务 |

**系统巡检服务**：建立一支固定的巡检和运维人员队伍为北京市民政局提供巡检维护服务，巡检运维队伍人员须全面了解北京市民政局视频会议系统环境设备、硬件设备系统的配置和使用情况，并具备会议系统运维所需的技术资质和经验。服务商每月对北京市民政局视频一体化系统进行一次例行巡检维护，下属9个二级单位会场按每季度进行一次巡检维护服务；本地会议系统设备按每月进行一次例行巡检。

运维单位可通过电话指导、远程服务、现场服务等方式进行故障分析与处理，从北京市民政局向运维单位提出重大故障服务请求到运维单位技术工程师开始提供服务的响应时间，见下表：

|  |  |
| --- | --- |
| 服务方式 | 响应时间 |
| 电话支持 | 立即 |
| 远程服务 | 15分钟 |
| 现场服务 | 2小时 |

业务恢复时间：排除故障，恢复业务的修复时间要求见下表：

|  |  |
| --- | --- |
| 故障/问题级别 | 解决时间 |
| 重大 | 小于4小时 |
| 严重 | 小于6小时 |
| 一般 | 小于12小时 |

**备品备件服务**：当运维单位接到北京市民政局设备故障要求现场维修的通知（电话、传真）后，应积极响应，并立即派有经验的工程师到北京市民政局指定的设备现场进行设备维修排除故障，保障系统及时地恢复正常进行。如有硬件设备需要更换，需及时提供备品备件进行更换，更换费用由运维单位支付。

需提供备件保障服务，如高清视频会议终端、高清摄像机、矩阵板卡、音视频配件、音视频连接线缆、接头等。当视频会议系统出现故障，需返厂维修时，运维单位需提供备机服务。

**2.1.3会议监控保障**

（1）会前调试：设置会议控制软件，呼叫参会单位，设置PPT投屏、视频播放，检查分会场音视频信号，陪同组会单位点名，调整座次画面位置，轮循安排、会标、PPT、播放视频内容、分会场声音、画面效果等，部分会议会标制作、会议视频播放设置；

（2）会前联调：检查终端及故障处理，检查话筒及故障处理，检查画面及故障处理，检查会标及故障处理，检查线路及故障处理，检查分会场及故障处理，对发言预设位进行微调根据组会单位需求，对所有环节进行调整；

（3）会中保障：调节音量，调节画面，轮循与发言控制，会议全程在岗保障；

（4）结束会议：结束视频会议，关闭会议设备，回收视频转接头、扩展坞、移动光驱等会议等视频会议设备和配件，做好整理，分类收纳；

（5）记录视频会议服务保障工作台账。

驻场服务：需不少于3名技术工程师在北京市民政局指定的办公地点提供驻场服务（工作日5\*8小时及重点时期具体工作要求）。

**2.1.4重点时期监控平台保障**

针对北京市两会、国家法定节日：两会7天、清明节15天、特殊时期7天、国庆节7天等节日时期，对监控平台进行重点保障，包括7\*24小时实时技术支持(下属单位接入平台线路和系统故障处理)、专人值守（巡查本地网络故障、平台故障的处置）等。

**2.1.5服务团队要求**

中标人须为本项目组建专门的项目组织，提供参与本项目工作的项目组织机构及详细的人员名单，附上项目人员简历及资格证明。所报项目组成员一旦确定，不得擅自更改。投标人须保证其项目组人员严格按照工作实施方案实施。

（1）项目经理

为本项目安排1名专职项目经理驻场（工作日5\*8小时及重点时期具体工作要求），统筹管理本项目具体工作，须具备与采购单位负责人有效沟通协调的能力，且能轻松有效的应对突发事件。项目经理应具有信息系统或计算机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5年（含）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相关工作经验以简历表为准。

（2）项目成员

供应商须提供2名终端运维驻场技术工程师且需在北京市民政局指定的办公地点提供驻场服务（5\*8小时及北京市民政局要求临时加班），驻场技术工程师需熟练掌握各系统设备的日常维护及故障问题处理；须提供2名会议监控保障运维驻场技术工程师且需在北京市民政局指定的办公地点提供驻场服务（工作日5\*8小时及重点时期具体工作要求）驻场技术工程师须熟练掌握北京市民政局视频会议和监控平台的日常运维操作及故障问题处理。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2.1安全保密要求**

投标人应严格遵守合同规定，执行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选派具有良好职业道德的人员参与和从事本项目工作，教育相关人员恪守职业道德，服从采购人单位的管理，严格遵守北京市相关部门的保密规定和工作制度，并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

投标人须对计算机终端内容、视频会议终端内容、视频会议参会人员及参会内容和监控平台内容进行保密，投标人均不可对外泄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都必须签订《保密承诺书》。投标人须负责对《保密承诺书》归档保管，接受采购人检查。投标人要对承诺履行情况负有监督责任，一经发现违反承诺情况，要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2.2.2验收标准：**

验收主体：采购人。

验收时间：阶段性验收于2025年11月底前完成，竣工验收于合同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提出验收申请。

验收方式：采购人组织验收。阶段性验收和竣工验收由采购人邀请不少于3位具有高级职称或处级及以上信息化领域专家以评审的方式开展。

验收程序：阶段性验收由中标单位于2025年11月底前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采购人依照阶段性服务完成情况决定是否同意验收，并组织专家论证会。竣工验收于合同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由中标单位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采购人依照合同完成情况决定是否同意验收，并组织专家论证会。

验收内容：合同项下所有内容，包括数量、质量是否达到要求，项目文档是否规范、齐全，项目文档应包括：运维方案、周/月报、巡检记录单、故障处理单、专项服务报告、总结报告等相关服务过程文档。

验收标准：阶段性验收由采购人审阅相关服务文档及用户单位意见。竣工验收经专家审查，服务达到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2.3.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 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2.3.2具体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符合政策规定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③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三包：信息化设备运维及视频会议保障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价格部分（10分） | 投标报价 | 1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
| 商务部分（15分） | 类似项目业绩 | 10 | 投标人近三年内(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案例得2分，最多10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内容页、甲乙双方盖章页）加盖公章。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中任意供应商的业绩均有效并可获得相应分数。** |
| 体系证书 | 5 | 1.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2.投标人提供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3.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4.投标人提供效的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ITSS）三级及以上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中有一家符合条件，就可获得相应分数。** |
| 技术部分（75分） | 项目理解与需求分析 | 6 |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所提供的项目理解及分析，项目理解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项目目标及服务内容等；项目分析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重难点分析及相关解决措施等。**（1）项目理解（3分）**对项目的服务内容、背景等有着深刻且精准的把握，阐述清晰、明确，得3分。对项目的主要服务内容、背景以及基本需求有较为清晰的认识，方案描述逻辑连贯，但存在部分内容理解不够精准的情况，得2分。仅对项目的一些基本信息做出了理解，缺乏对需求细节的理解和阐述，1分。方案描述混乱或未提供得0分。**（2）项目分析（3分）**项目分析具有针对性、熟悉各项工作内容、对本次项目实施中重难点、关键问题解决措施阐述清晰、全面到位，3分。项目分析针对性较弱、对各项工作内容分析不够全面、重难点及相关解决措施较为笼统，不具体，2分。项目分析无针对性、对各项工作内容分析甚少、无重难点分析及相关解决措施，1分。未提供：0分。 |
| 服务方案 | 12 | 投标人结合项目采购需求，提供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计算终端运维服务方案；（2）视频会议设备运维方案；（3）会议监控保障方案；（4）重点时期监控平台保障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针对北京市两会、国家法定节日等特殊日期，专人值守（巡查本地网络故障、平台故障的处置））；供应商提供上述1项方案,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内容丰富、具有针对性和实施性得3分；方案内容完整，但简单、通用，对应项方案得2分；方案内容不完整缺乏针对性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多得12分。 |
| 服务方式 | 9 | 投标人结合项目采购需求，提供服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电话支持（2）远程网络支持（3）现场支持供应商提供上述1项方案,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内容丰富、具有针对性和实施性得3分；方案内容完整，但简单、通用，对应项方案得2分；方案内容不完整缺乏针对性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多得9分。 |
| 突发应急处置保障方案 | 6 | 投标人结合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突发应急处置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人员安排、时限要求、分工责任（2）详细说明针对保障的设备所采取的突发应急处置方案，包含网络设备、存储设备、视频会议设备、信息化办公设施设备等供应商提供上述方案,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内容丰富、具有针对性和实施性得3分；方案内容完整，但简单、通用，对应项方案得2分；方案内容不完整缺乏针对性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多得6分 |
| 项目组织和管理 | 4 | 项目经理：1.拟派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或计算机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2分。（须提供上述证书相关证明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2.拟派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项目案例，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注：提供合同关键页或委托书或业主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须体现该人员姓名）等，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给分 。** |
| 5 | 人员配置组织结构合理、岗位明确、职责清楚，针对各项职责有明确、专业的岗位分工，各专业人员完全满足项目要求，且项目组人员均具有一定实施经验得5分；人员配置组织结构合理，有明确分工，各专业人员配置基本满足项目要求，项目管理人员中部分人员具有实施经验得3分；项目管理组织结构不合理、岗位不明确、职责不清楚，人员配置安排混乱，各专业人员配置不能满足达到项目要求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驻场运维服务保障工作组织方案 | 12 | 投标人结合项目采购需求，提供驻场运维服务保障工作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驻场人员安排；（2）服务质量保证；（3）安全保密要求落实；（4）运维服务保障规范流程。供应商提供上述1项方案,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内容丰富、具有针对性和实施性得3分；方案内容完整，但简单、通用，对应项方案得2分；方案内容不完整缺乏针对性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多得12分。 |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 9 | 投标人结合项目采购需求，提供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重点分析；（2）难点分析；（3）重点、难点应对措施。供应商提供上述1项方案,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内容丰富、具有针对性和实施性得3分；方案内容完整，但简单、通用，对应项方案得2分；方案内容不完整缺乏针对性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多得9分。 |
| 保密制度及方案 | 6 | 投标人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应提供项目保密制度及方案。（1）保密制度；（2）针对本项目实施的保密方案。供应商提供上述1项方案，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内容丰富、具有针对性和实施性得3分；方案内容完整，但简单、通用，对应项方案得2分；方案内容不完整缺乏针对性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多得6分。 |
| 服务承诺方案 | 6 | 投标人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应提供项目服务承诺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服务质量（2）服务响应供应商每提供上述1项方案，方案内容详细完整、流程清晰、内容丰富、具有针对性和实施性得3分；方案内容完整，但简单、通用，对应项方案得2分；未提供对应项方案或方案内容不完整、缺乏针对性的不得分。最多得6分。 |
| 合计 | 100 |  |

**第四包：信息化测评服务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采购标的**

民政信息系统运维服务(软硬件等服务)（第四包：信息化测评服务），1项。

**2.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为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第5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提高北京市民政局网络安全保障能力和水平，保障和促进信息化建设健康发展，北京市民政局对民政信息系统开展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保测评、信息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测评、个人信息隐私安全影响评估和数据安全风险评估等安全测评服务。

**二、商务要求**

**1.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交付实施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投标人向采购人按中标金额的5%提供履约保函，若联合体中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统一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函。项目通过阶段性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0%;合同服务内容均通过最终验收并签署履约验收单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30%。

**三、技术要求**

**1.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项目服务工作要根据国家等级保护2.0标准，完成北京市民政局9个三级及1个子系统的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通过对被测评系统进行详细的调研，发现并总结系统安全现状与等级保护管理要求的差距，编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管理与技术整改方案，在采购人完成整改后进行最终的等级保护测评并出具符合国家要求的正式测评报告。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实施本项目期间应遵循的与项目与相关的标准，如与项目相关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

**2.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对民政信息系统开展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保测评、信息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测评、个人信息隐私安全影响评估和数据安全风险评估等安全测评服务。

**2.1.1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保测评和信息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测评**

测评范围：（1）社会救助服务管理平台-社会救助运行管理系统；（2）社会福利服务管理平台-残疾人两项补贴管理系统；（3）社会福利服务管理平台-养老服务与管理信息管理系统；（4）社会福利服务管理平台-公民收养信息管理系统；（5）社会福利服务管理平台-北京养老服务网；（6）社会事务服务管理平台-婚姻登记管理系统；（7）社会事务服务管理平台-殡葬管理系统(含经营性公墓信息管理系统、殡仪馆信息管理系统）；（8）数据资源与公共服务管理平台-跨业务运行监管系统(含子系统官方网站）；（9）数据资源与公共服务管理平台-资金统发与监管信息系统等信息系统提供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保测评服务、信息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测评服务等工作。

**2.1.2个人信息隐私安全影响评估和数据安全风险评估**

评估范围：（1）社会救助服务管理平台-社会救助运行管理系统；（2）社会福利服务管理平台-残疾人两项补贴管理系统；（3）社会福利服务管理平台-养老服务与管理信息管理系统；（4）社会福利服务管理平台-公民收养信息管理系统；（5）社会福利服务管理平台-北京养老服务网；（6）社会事务服务管理平台-婚姻登记管理系统；（7）社会事务服务管理平台-殡葬管理系统(含经营性公墓信息管理系统、殡仪馆信息管理系统）；（8）数据资源与公共服务管理平台-跨业务运行监管系统；（9）数据资源与公共服务管理平台-资金统发与监管信息系统等信息系统进行个人信息隐私安全影响评估和数据安全风险评估。

**2.1.3等保测评具体内容**

（1）项目目标

本项目服务工作要根据国家等级保护2.0标准，完成北京市民政局9个三级及1个子系统的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通过对被测评系统进行详细的调研，发现并总结系统安全现状与等级保护管理要求的差距，编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管理与技术整改方案，在采购人完成整改后进行最终的等级保护测评并出具符合国家要求的正式测评报告。

（2）服务内容

该项目将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全流程（以及整改实施）工作，相关报告编制及培训工作等内容，具体内容如下：

·差距分析：依照等级保护2.0要求，通过差距分析汇总测评系统的安全现状，确定当前系统与相应保护等级要求之间的差距，确定不符合安全项，编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差距分析报告》。

·差距分析内容包含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10个层面。

·整改建议：从安全管理规范和安全技术规范两个方面来进行等级保护整改方案设计，编制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整改方案，明确系统各项整改工作，并对采购人对信息系统整改全过程进行指导与跟踪。

·等保测评：整改完成后，依据等级保护测评要求进行验收测评，包括单项测评和系统整体测评两个方面，了解系统目前真实保护情况，出具最终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3）服务范围

针对北京市民政局9个三级及1个子系统开展等保测评及咨询整改工作。

|  |  |  |
| --- | --- | --- |
| 序号 | 信息系统名称 | 拟定等保等级 |
| 1 | 社会救助服务管理平台-社会救助运行管理系统 | 三级 |
| 2 | 社会福利服务管理平台-残疾人两项补贴管理系统 | 三级 |
| 3 | 社会福利服务管理平台-养老服务与管理信息管理系统 | 三级 |
| 4 | 社会福利服务管理平台-公民收养信息管理系统 | 三级 |
| 5 | 社会福利服务管理平台-北京养老服务网 | 三级 |
| 6 | 社会事务服务管理平台-婚姻登记管理系统 | 三级 |
| 7 | 社会事务服务管理平台-殡葬管理系统(含经营性公墓信息管理系统、殡仪馆信息管理系统） | 三级 |
| 8 | 数据资源与公共服务管理平台-跨业务运行监管系统(含子系统官方网站） | 三级 |
| 9 | 数据资源与公共服务管理平台-资金统发与监管信息系统 | 三级 |

（4）项目交付物

在项目的各个阶段完成后，供应商应提交各阶段的交付物，所有工作完成后，启动项目最终验收。交付物应包括：

|  |  |
| --- | --- |
| 项目阶段 | 交付成果 |
| 差距分析 |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差距分析报告》 |
| 整改指导 | 《网络安全整改建议》 |
| 报告编制 |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

**2.1.4密码应用与安全性评估服务具体内容**

（1）项目目标

通过评估检验各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是否合规、正确、有效，针对被测系统在密码应用安全方面存在的安全问题提出可行性完善建议，出具整改建议，根据整改建议，编制详细可实施的整改建议，为进一步完善信息系统的密码应用安全管理体系、加强信息系统的密码应用安全防护措施提供依据。最终出具《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商用密码管理条例》、《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信息系统密码应用设计技术要求》等相关法规政策和标准规范，结合采购人业务应用特点，在密码应用规划、建设等阶段，提供不同场景需求的密码应用安全咨询服务，帮助采购人发现商用密码应用中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协助构建密码应用体系，满足国家密码管理合规性要求。

（2）服务内容

评估服务内容包括从密码算法、密码技术、密码产品、密码服务、物理和环境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设备和计算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密钥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人员、实施、应急）等方面，对北京市民政局9个三级及1个子系统开展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服务内容包括现场调研、差距分析、方案设计和方案评估与备案咨询服务，从密码应用系统、密码服务支撑、计算环境、密钥管理设计，以及密码安全相关制度、人员、建设、运行和应急等管理措施方面，对信息系统功能、系统架构、业务应用情况、密码应用情况、重要信息资源、软硬件组成和管理机制对北京市民政局9个三级及1个子系统开展密码安全咨询服务工作。

（3）服务范围

针对北京市民政局9个三级及1个子系统开展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及密码安全咨询服务工作。

|  |  |  |
| --- | --- | --- |
| 序号 | 信息系统名称 | 拟定等保等级 |
| 1 | 社会福利服务管理平台-残疾人两项补贴管理系统 | 三级 |
| 2 | 社会福利服务管理平台-公民收养信息管理系统 | 三级 |
| 3 | 社会福利服务管理平台-养老服务与管理信息管理系统 | 三级 |
| 4 | 社会福利服务管理平台-北京养老服务网 | 三级 |
| 5 | 社会救助服务管理平台-社会救助运行管理系统 | 三级 |
| 6 | 社会事务服务管理平台-殡葬管理系统 | 三级 |
| 7 | 社会事务服务管理平台-婚姻登记管理系统 | 三级 |
| 8 | 数据资源与公共服务管理平台-跨业务运行监管系统 | 三级 |
| 9 | 数据资源与公共服务管理平台-资金统发与监管信息系统 | 三级 |

（4）项目交付物

在项目的各个阶段完成后，供应商应提交各阶段的交付物，所有工作完成后，启动项目最终验收。交付物应包括：

密码应用与安全性评估交付物

|  |  |
| --- | --- |
| **项目阶段** | **交付成果** |
| 现场调研 | 《现状调研表》 |
| 差距分析 |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差距分析报告》 |
| 整改指导 |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整改建议》 |
| 报告编制 | 《商用密码安全性评估报告》 |

**2.1.5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具体内容**

（1）服务目标

全面识别北京市民政局 9个等保三级系统（在数据全生命周期各阶段存在的安全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泄露、篡改、丢失、非法访问等风险。

对识别出的风险进行深入分析和评估，确定风险等级和可能造成的影响。

制定针对性的风险应对策略和整改建议，协助北京市民政局建立健全数据安全管理体系，提升数据安全防护能力，确保数据及个人信息的安全性和合规性。

（2）服务内容

本项目要求投标方从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数据安全技术、数据安全管理三个维度开展评估。

数据全生命周期：主要评估采集阶段评估渠道合法合规、授权情况及设备接口风险；存储阶段检查服务器与数据库一体机存储环境、加密措施；传输阶段查看安全协议，评估网络攻击风险；处理阶段分析安全控制，检查数据泄露风险；销毁阶段评估流程合规与记录审计。

数据安全技术：主要评估网络架构合理性、识别安全漏洞；对信息系统进行漏洞扫描与渗透测试，评估安全机制有效性；针对数据库一体机，评估安全配置、权限管理及注入、泄露风险。

数据安全管理：主要审查制度完整性、有效性与执行情况；评估员工安全意识与知识水平，检查违规行为；检查应急响应机制，评估其有效性与及时性。

此外，投标方需深入分析风险、确定等级，制定应对策略与整改建议，详细记录评估过程并编制报告。同时提供培训与持续咨询服务，协助我方整改并优化管理体系。

（3）服务范围

本次评估涵盖北京民政局以下主要信息系统及其子系统：

|  |  |
| --- | --- |
| 序号 | 信息系统名称 |
| 1 | 社会救助服务管理平台-社会救助运行管理系统 |
| 2 | 社会福利服务管理平台-残疾人两项补贴管理系统 |
| 3 | 社会福利服务管理平台-养老服务与管理信息管理系统 |
| 4 | 社会福利服务管理平台-公民收养信息管理系统 |
| 5 | 社会福利服务管理平台-北京养老服务网 |
| 6 | 社会事务服务管理平台-婚姻登记管理系统 |
| 7 | 社会事务服务管理平台-殡葬管理系统 |
| 8 | 数据资源与公共服务管理平台-跨业务运行监管系统 |
| 9 | 数据资源与公共服务管理平台-资金统发与监管信息系统 |

（4）服务交付物

在项目的各个阶段完成后，供应商应提交各阶段的交付物，所有工作完成后，启动项目最终验收。交付物应包括：

|  |  |
| --- | --- |
| 项目阶段 | 交付成果 |
| 现场调研 | 《数据资产清单》 |
| 报告编制 | 《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

**2.1.6个人信息隐私安全影响评估**

（1）项目目标

确保北京民政局严格遵循《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 9 个等保系统中涉及的个人信息开展全面、深入、专业的隐私安全影响评估。通过评估，精准识别潜在的个人信息隐私安全风险，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建议和措施，有效保障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合法性、正当性和必要性，维护公民个人信息安全，提升民政局个人信息保护水平。

（2）服务内容

对各信息系统及子系统中个人信息处理全流程展开细致梳理，涵盖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环节，明确各环节涉及的个人信息类型、数量、来源、处理目的、处理方式以及个人信息处理者的角色与职责。

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针对涉及敏感个人信息处理的活动，依据《个人信息保护法》及相关标准规范，评估处理必要性与合法性，以及安全保护措施的充分性，同时检查是否获得个人信息主体明确授权、授权范围是否清晰合理、有无过度收集情况；若信息系统利用个人信息进行自动化决策，评估其规则、算法、模型的透明性与公正性，以及对个人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影响，并检查是否提供拒绝自动化决策的权利及有效申诉渠道；对于委托其他机构处理、向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提供以及公开个人信息的活动，评估委托方与受托方协议中权利义务的明确性、受托方的个人信息保护能力，以及个人信息提供和公开的范围、方式、目的的合规性和安全保障措施。

运用专业安全评估工具和方法，对各信息系统及子系统的技术架构、安全防护措施、数据访问控制等方面进行全面检测，识别可能存在的数据泄露、篡改、丢失等个人信息隐私安全风险，并深入分析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影响程度和后果，确定风险等级。

详细记录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的全过程，包括评估方法、步骤、结果和风险分析等内容，确保评估过程可追溯，并编制个人信息隐私安全影响评估报告。报告内容涵盖评估概述、信息系统及个人信息概况、评估方法与过程、风险识别与分析、整改建议与措施、结论与建议等。

（3）服务范围

* 信息系统范围

本次评估涵盖北京民政局以下主要信息系统及其子系统：

|  |  |
| --- | --- |
| 序号 | 信息系统名称 |
| 1 | 社会福利服务管理平台-残疾人两项补贴管理系统 |
| 2 | 社会福利服务管理平台-公民收养信息管理系统 |
| 3 | 社会福利服务管理平台-养老服务与管理信息管理系统 |
| 4 | 社会福利服务管理平台-北京养老服务网 |
| 5 | 社会救助服务管理平台-社会救助运行管理系统 |
| 6 | 社会事务服务管理平台-殡葬管理系统 |
| 7 | 社会事务服务管理平台-婚姻登记管理系统 |
| 8 | 数据资源与公共服务管理平台-跨业务运行监管系统 |
| 9 | 数据资源与公共服务管理平台-资金统发与监管信息系统 |

* 数据范围

上述信息系统及子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各类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民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家庭住址、收入状况、健康信息、婚姻状况等敏感个人信息及其他相关个人信息。

（4）项目交付物

在项目的各个阶段完成后，供应商应提交各阶段的交付物，所有工作完成后，启动项目最终验收。交付物应包括：

|  |  |
| --- | --- |
| **项目阶段** | **交付成果** |
| 现场调研 | 《个人信息处理活动清单》 |
| 报告编制 | 《个人信息隐私安全影响评估报告》 |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2.1项目质量管理**

质量保证工作涉及项目实施各阶段的活动，应该贯彻到日常的集成活动中，而且应该特别注意重点环节的评审检查工作。因此，要按照本计划的各项规定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工作。质量管理员将参加所有的评审与测试检查活动，以确保在集成工作的各个阶段和各个方面的工作质量。

**2.2.2项目风险管理**

在项目进行过程中会出现大量的不确定性，即项目风险。简单讲，所提到的“风险”是指对项目“不利”的不确定因素。因为种种已知风险、可预测风险或不可预测风险的存在，而对项目的成本、进度、质量造成威胁，有时可能产生严重的后果，因此有必要引入项目风险管理。

一个项目的风险管理过程分几个阶段：风险识别，风险分析，风险规避，风险监控。风险管理的过程在项目管理的周期内将是一个持续循环的螺旋式过程。

**2.2.3项目文档管理**

文档的合理管理可以极大地降低各种变化因素给项目带来的风险，在项目后期起到加速项目竣工的作用。

供应商应负责在项目完成时将服务成果及过程文件的有关技术文件、图表资料及测试、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并交付相应的电子版本。

**2.2.4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1）最小影响原则

中标方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开展的安全服务工作，要尽可能小的影响系统和网络的正常运行，不能对业务的正常运行产生影响。

（2）体系规范性

服务要遵从国家等级保护制度体系、国密相关标准规范，针对采购人信息系统按照等保管理、技术类的各项要求进行对标分析。工作中的过程和文档，应具有规范性，便于项目跟踪和控制。

（3）先进实用性

要按照最新国内外管理与技术趋势，理论联系实际，根据结合行业及采购人业务现状特点分析并制定测评报告，对采购人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工作、系统安全防护体系建设与密码应用安全防护措施建设有实际指导效果。

（4）进度可控性

测评服务的进度应符合进度安排，保证信息安全服务的可控性。

（5）安全保密性

对信息安全服务中获取的采购人信息及测试过程与结果数据须严格保密，未经授权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此数据侵害采购人的权益，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受中标方的责任。

**2.2.5验收标准**

验收主体：采购人

验收时间：阶段性验收于2025年11月底前完成，竣工验收于合同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提出验收申请。

验收方式：采购人组织验收。阶段性验收和竣工验收由采购人邀请不少于3位具有高级职称或处级及以上信息化领域专家以评审的方式开展。

验收程序：阶段性验收由中标单位于2025年11月底前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采购人依照阶段性服务完成情况决定是否同意验收，并组织专家论证会。竣工验收于合同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由中标单位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采购人依照合同完成情况决定是否同意验收，并组织专家论证会。

验收内容：合同项下所有内容，包括数量、质量是否达到要求，项目文档是否规范、齐全，项目文档应包括：《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差距分析报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商用密码安全性评估报告》、《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个人信息隐私安全影响评估报告》等相关服务过程文档。

验收标准：经专家审查，服务达到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2.3.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 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2.3.2具体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符合政策规定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③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四包：信息化测评服务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价格部分（10分） | 投标报价 | 1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
| 商务部分（30分） | 类似项目业绩 | 12 | 投标人近三年内(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案例得2分，最多12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内容页、甲乙双方盖章页）加盖公章。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
| 体系证书 | 18 | 1.投标人提供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2.投标人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服务资质证书、信息系统网络安全集成服务资质证书、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证书，每提供1项证书得2分，最多得6分。3.投标人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检验机构认可证书（CNAS），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4.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项证书得1分，最多得3分。5.投标人具有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商用密码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符合要求得2分，否则不得分。6.投标人具有中国软件测评中心（工业和信息化部软件与集成电路促进中心）颁发的数据安全服务能力评定资格证书，提供有效证书得3分，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证书得0分。**注：以上证书须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技术部分（60分） | 项目理解与需求分析 | 6 |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所提供的项目理解及分析，项目理解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项目目标及服务内容等；项目分析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重难点分析及相关解决措施等。**（1）项目理解（3分）**对项目的服务内容、背景等有着深刻且精准的把握，阐述清晰、明确，得3分。对项目的主要服务内容、背景以及基本需求有较为清晰的认识，方案描述逻辑连贯，但存在部分内容理解不够精准的情况，得2分。仅对项目的一些基本信息做出了理解，缺乏对需求细节的理解和阐述，1分。方案描述混乱或未提供得0分。**（2）项目分析（3分）**项目分析具有针对性、熟悉各项工作内容、对本次项目实施中重难点、关键问题解决措施阐述清晰、全面到位，3分。项目分析针对性较弱、对各项工作内容分析不够全面、重难点及相关解决措施较为笼统，不具体，2分。项目分析无针对性、对各项工作内容分析甚少、无重难点分析及相关解决措施，1分。未提供：0分。 |
| 等保测评服务方案 | 9 | **投标人结合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等保测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社会救助服务管理平台-社会救助运行管理系统等保测评服务方案；（2）社会福利服务管理平台-残疾人两项补贴管理系统等保测评服务方案；（3）社会福利服务管理平台-养老服务与管理信息管理系统等保测评服务方案；（4）社会福利服务管理平台-公民收养信息管理系统等保测评服务方案；（5）社会福利服务管理平台-北京养老服务网等保测评服务方案；（6）社会事务服务管理平台-婚姻登记管理系统等保测评服务方案；（7）社会事务服务管理平台-殡葬管理系统(含经营性公墓信息管理系统、殡仪馆信息管理系统）等保测评服务方案；（8）数据资源与公共服务管理平台-跨业务运行监管系统(含子系统官方网站）等保测评服务方案；（9）数据资源与公共服务管理平台-资金统发与监管信息系统等信息系统等保测评服务方案；供应商提供上述1项方案,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内容丰富、具有针对性和实施性得1分；方案内容完整，但简单、通用，对应项方案得0.5分；方案内容不完整缺乏针对性的或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多得9分 |
| 密码应用与安全性评估服务方案 | 9 | **投标人结合项目采购需求，提供密码应用与安全性评估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社会救助服务管理平台-社会救助运行管理系统等保测评服务方案；（2）社会福利服务管理平台-残疾人两项补贴管理系统等保测评服务方案；（3）社会福利服务管理平台-养老服务与管理信息管理系统等保测评服务方案；（4）社会福利服务管理平台-公民收养信息管理系统等保测评服务方案；（5）社会福利服务管理平台-北京养老服务网等保测评服务方案；（6）社会事务服务管理平台-婚姻登记管理系统等保测评服务方案；（7）社会事务服务管理平台-殡葬管理系统(含经营性公墓信息管理系统、殡仪馆信息管理系统）等保测评服务方案；（8）数据资源与公共服务管理平台-跨业务运行监管系统(含子系统官方网站）等保测评服务方案；（9）数据资源与公共服务管理平台-资金统发与监管信息系统等信息系统等保测评服务方案。供应商提供上述1项方案,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内容丰富、具有针对性和实施性得1分；方案内容完整，但简单、通用，对应项方案得0.5分；方案内容不完整缺乏针对性的或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多得9分。 |
| 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服务方案 | 9 | **投标人结合项目采购需求，提供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社会救助服务管理平台-社会救助运行管理系统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服务方案；（2）社会福利服务管理平台-残疾人两项补贴管理系统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服务方案；（3）社会福利服务管理平台-养老服务与管理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服务方案；（4）社会福利服务管理平台-公民收养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服务方案；（5）社会福利服务管理平台-北京养老服务网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服务方案；（6）社会事务服务管理平台-婚姻登记管理系统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服务方案；（7）社会事务服务管理平台-殡葬管理系统(含经营性公墓信息管理系统、殡仪馆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服务方案；（8）数据资源与公共服务管理平台-跨业务运行监管系统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服务方案；（9）数据资源与公共服务管理平台-资金统发与监管信息系统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服务方案。供应商提供上述1项方案,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内容丰富、具有针对性和实施性得1分；方案内容完整，但简单、通用，对应项方案得0.5分；方案内容不完整缺乏针对性的或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多得9分。 |
| 个人信息隐私安全影响评估服务方案 | 9 | **投标人结合项目采购需求，提供个人信息隐私安全影响评估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社会救助服务管理平台-社会救助运行管理系统个人信息隐私安全影响评估服务方案；（2）社会福利服务管理平台-残疾人两项补贴管理系统个人信息隐私安全影响评估服务方案；（3）社会福利服务管理平台-养老服务与管理信息管理系统个人信息隐私安全影响评估服务方案；（4）社会福利服务管理平台-公民收养信息管理系统个人信息隐私安全影响评估服务方案；（5）社会福利服务管理平台-北京养老服务网个人信息隐私安全影响评估服务方案；（6）社会事务服务管理平台-婚姻登记管理系统个人信息隐私安全影响评估服务方案；（7）社会事务服务管理平台-殡葬管理系统(含经营性公墓信息管理系统、殡仪馆信息管理系统）个人信息隐私安全影响评估服务方案；（8）数据资源与公共服务管理平台-跨业务运行监管系统个人信息隐私安全影响评估服务方案；（9）数据资源与公共服务管理平台-资金统发与监管信息系统个人信息隐私安全影响评估服务方案。供应商提供上述1项方案,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内容丰富、具有针对性和实施性得1分；方案内容完整，但简单、通用，对应项方案得0.5分；方案内容不完整缺乏针对性的或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多得9分。 |
| 技术团队能力 | 4 | 项目经理：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进行评价，每具备一项以下资质证书加1分：①重要信息系统保护人员CIIP-A证书；②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高级）；③CISP证书；④ISO27001LA证书。注：需提供有效期内的上述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
| 4 | 项目核心成员（不得与项目经理兼任）：具有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中级及以上测评师证书，同时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CISP证书、CISAW、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考核证书，得4分，每缺一项扣1分。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 7 | 项目成员中（不含项目经理和项目核心成员）：每有1人具有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中级及以上测评师证书，得1分，最多得3分；每有1人具有CISP证书，得1分，最多得2分；每有1人具有CISAW证书，得1分，最多得2分；注：①以上每项所要求的证书不能重复计分，即：如一人具备多项证书，只能按其中一项计分，不能多项累计算分。②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 3 | 人员配置组织结构合理、岗位明确、职责清楚，针对各项职责有明确、专业的岗位分工，各专业人员完全满足项目要求，且项目组人员均具有一定实施经验得3分；人员配置组织结构合理，有明确分工，各专业人员配置基本满足项目要求，项目管理人员中部分人员具有实施经验得2分；项目管理组织结构不合理、岗位不明确、职责不清楚，人员配置安排混乱，各专业人员配置不能满足达到项目要求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合计 | 100 |  |

**第五包：核心办公设备运维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采购标的

民政信息系统运维服务(软硬件等服务)（第五包：核心办公设备运维），1项。

2.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为确保北京市民政局主要信息系统安全、可靠地运行，并最大限度地确保信息的机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可控性和不可否认性，避免各种潜在的威胁，借助专业的安全服务来加强信息系统的安全建设，保障北京市民政局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切实提高信息安全管理能力。

二、商务要求

1.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交付实施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投标人向采购人按中标金额的5%提供履约保函，若联合体中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统一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函。项目通过阶段性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0%;合同服务内容均通过最终验收并签署履约验收单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30%。

三、技术要求

1.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对涉密设备提供运维服务，包括涉密终端及配套设备、涉密机房巡检、涉密视频会议设备、涉密操作系统及硬件维护等设备运维工作。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实施本项目期间应遵循的与项目与相关的标准，如与项目相关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

2.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2.1.1服务范围

对涉密设备提供运维服务，包括涉密终端及配套设备、涉密机房巡检、涉密视频会议设备、涉密操作系统及硬件维护等设备运维工作。

涉密终端及配套设备：包括涉密台式机36台、涉密打印机设备10台、涉密复印机2台、涉密笔记本电脑6台、防火墙1台、视频会议终端3台。

涉密机房巡检：巡检相关防火墙1台。

涉密视频会议设备：视频会议终端6台。

涉密操作系统及硬件维护：（1）涉密操作系统安装调试；（2）涉密专用硬盘更换、处置销毁；（3）涉密数据转移技术支持。

（1）巡检服务

中标方需每周安排专业人员对终端软硬件及配套设施设备进行一次全面巡检。详细检查设备运行状态，记录设备是否可以正常使用，并对设备日常运行状态进行监控。巡检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 |
| 编号 | 服务内容 |
| 1 | 终端硬件运行状态检查项目 |
| CPU状态检查 | 内存状态检查 | 硬盘状态检查 |
| 电源模块状态检查 | 风扇状态检查 | 鼠标键盘检查 |
| 防尘网检查 |  |  |
| 2 | 终端软件运行状态检查项目 |
| 操作系统 | 应用软件 | 杀毒软件 |
| 3 | 配套设施设备运行状态检查项目 |
| 单导盒 | 红黑电源 | 视频保护 |
| 打印机 | 扫描仪 |  |

在保密检查工作期间，配合开展相关工作，保障终端软硬件及配套设施设备使用的安全合规。

（2）故障处理服务

中标方需安排专业人员提供7\*24小时电话支持服务，用于解决终端软硬件及配套设施设备故障和安全问题，以及提供相关技术咨询。需要到现场处理的，应在响应需求2小时内安排专业人员到达现场。每月提供至少2次现场服务或应急服务（现场服务和应急服务可根据实际需求灵活分配）。现场服务涵盖设备深度维护、系统优化等；应急服务则针对突发故障，确保在最短时间内解决问题，恢复设备正常运行。

2.1.2人员要求

提出专业齐全、配置合理、职责清晰的运维服务保障人员组成方案。项目人员中至少包括一名IT服务项目经理且持有国家信息技术服务标准 ITSS 培训《IT 服务项目经理证书》，至少包括一名IT服务工程师且具有国家信息技术服务标准 ITSS 培训《IT 服务工程师证书》。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2.2工作要求：

（1）投标单位及拟派服务人员符合国家和北京市的保密相关工作要求，

★1）运维单位必须拥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资质类别为总体集成。

★2）拟派服务人员须具备相关保密证书。

2.2.5验收标准

验收主体：采购人

验收时间：阶段性验收于2025年11月底前完成，竣工验收于合同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提出验收申请。

验收方式：采购人组织验收。阶段性验收和竣工验收由采购人邀请不少于3位具有高级职称或处级及以上信息化领域专家以评审的方式开展。

验收程序：阶段性验收由中标单位于2025年11月底前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采购人依照阶段性服务完成情况决定是否同意验收，并组织专家论证会。竣工验收于合同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由中标单位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采购人依照合同完成情况决定是否同意验收，并组织专家论证会。

验收内容：合同项下所有内容，包括数量、质量是否达到要求，项目文档是否规范、齐全，项目文档应包括：运维方案、巡检记录单、故障处理单、总结报告等相关服务过程文档。

验收标准：经专家审查，服务达到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2.3.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 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2.3.2具体要求

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符合政策规定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③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包：核心办公设备运维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价格部分（10分） | 投标报价 | 1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
| 商务部分（27分） | 类似项目业绩 | 12 | 投标人近三年内(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2分，满分12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内容页、甲乙双方盖章页）加盖公章。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中任意供应商的业绩均有效并可获得相应分数。** |
| 体系证书 | 15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资质。每提供一个有效证书得3分，最高得15分，不提供不得分。**注：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
| 技术部分（63分） | 项目理解与需求分析 | 10 |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所提供的项目理解及分析，项目理解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项目目标及服务内容等；项目分析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重难点分析及相关解决措施等。**（1）项目理解（5分）**对项目的服务内容、背景等有着深刻且精准的把握，阐述清晰、明确，得5分。对项目的主要服务内容、背景以及基本需求有较为清晰的认识，方案描述逻辑连贯，但存在部分内容理解不够精准的情况，得3分。仅对项目的一些基本信息做出了理解，缺乏对需求细节的理解和阐述，得1分；方案描述混乱或未提供得0分。**（2）项目分析（5分）**项目分析具有针对性、熟悉各项工作内容、对本次项目实施中重难点、关键问题解决措施阐述清晰、全面到位，5分。项目分析针对性较弱、对各项工作内容分析不够全面、重难点及相关解决措施较为笼统，不具体，3分。项目分析无针对性、对各项工作内容分析甚少、无重难点分析及相关解决措施，1分。未提供：0分。 |
| 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解决方案 | 9 | 投标人结合项目采购需求，提供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重点分析；（2）难点分析；（3）重点、难点应对措施。供应商提供上述1项方案,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内容丰富、具有针对性和实施性得3分；方案内容完整，但简单、通用，对应项方案得2分；方案内容不完整缺乏针对性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多得9分。 |
| 运维服务方案 | 16 | 投标人结合项目采购需求，提供运维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 涉密终端及配套设备运维服务方案；
2. 涉密机房巡检服务方案；
3. 涉密视频会议设备运维服务方案；
4. 涉密操作系统及硬件维护方案。

投标人提供上述1项方案,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内容丰富、具有针对性和实施性得4分；方案内容完整，但简单、通用，对应项方案得2分；方案内容不完整缺乏针对性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多得16分。 |
| 现场及应急服务方案 | 12 | 投标人结合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现场及应急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 专业人员配备；
2. 突发事件的解决预案；
3. 故障处理响应的保障方案；

投标人提供上述1项方案,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内容丰富、具有针对性和实施性得4分；方案内容完整，但简单、通用，对应项方案得2分；方案内容不完整缺乏针对性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多得12分。 |
| 项目团队 | 2 |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人员中至少包括一名 IT 服务项目经理且持有国家信息技术服务标准ITSS培训《IT 服务项目经理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每提供1个证书得2分，最高得2分。 |
| 2 | 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人员中至少包括一名IT服务工程师且具有国家信息技术服务标准 ITSS 培训《IT 服务工程师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每提供1个证书得2分，最高得2分。

提供相关证书或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 6 | （3）人员配置组织结构合理、岗位明确、职责清楚，针对各项职责有明确、专业的岗位分工，各专业人员完全满足项目要求，且项目组人员均具有一定实施经验得6分；人员配置组织结构合理，有明确分工，各专业人员配置基本满足项目要求，项目管理人员中部分人员具有实施经验得4分；项目管理组织结构不合理、岗位不明确、职责不清楚，人员配置安排混乱，各专业人员配置不能满足达到项目要求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注：投标人应承诺为项目团队人员依法缴纳社保，且须提供相应人员身份证、证书等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
| 保密制度及方案 | 6 | 投标人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应提供项目保密制度及方案。（1）保密制度（2）针对本项目实施的保密方案供应商提供上述1项方案,方案内容详细完整流程清晰、内容丰富、具有针对性和实施性得3分；方案内容完整，但简单、通用，对应项方案得2分；方案内容不完整缺乏针对性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多得6分。 |
| 合计 | 100 |  |